

高市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申請規定

一、計畫申請時間及對象：

(一)申請時間：107年3月19日(一)至107年4月30日(一)

(二)補助對象：

1. 本學期為**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子女**(25歲以下)，就讀本市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日間部1-4年級(含同等學制：二技1-2年級、碩士在學學生)，且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2. 每戶以補助1人為限，另家戶內有2名以上就讀大專院校者優先申請。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就學書籍費：因就學課程需要購買本校規定書籍且經評估有需求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 (二)租屋費：因就學需要而有租屋(含校舍住宿)需求且經評估有需求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共補助10名，惟若已接受學校提供校舍住宿費減免部分，則不予補助。

三、應檢附文件：

- (一)就學書籍費補助：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學期成績單、新學期課程表、購書收據正本或購書證明等資料。
- (二)租屋費補助：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學期成績單、租賃契約及繳款證明等相關文件。

四、申請後經校內審查通過及高雄市社會局核准接受補助者應於收到核准公文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就學書籍費：至高雄市社會局老人、兒少等社區服務據點完成15小時志願服務及繳交服務心得一篇，字數應達500字以上；並於期中考後一週內及期末考前一週內繳交導師評估表各乙份。
- (二)租屋費：至高雄市社會局老人、兒少、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服務，完成30小時志願服務及繳交服務心得一篇，字數應達1,000字以上；並於期中考後一週內及期末考前一週內繳交導師評估表各乙份。